

## 通 知

受文者：全校專案教師及相關權責單位

主 旨：敬請全校專案教師及權責單位配合辦理113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因應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作業，敬請全校專案教師及相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二、 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專案教師服務規程」第七章辦理。
- 三、 評鑑區間採計：
  - (一) 初聘教師：自發聘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  - (二) 再聘教師：自聘任當年六月一日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三、 113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作業時程、專案教師評鑑暨再聘調查表及專案教師其適用之調查表類別，已於114年3月4日以e-mail方式通知全校專案教師及相關權責單位。

感謝專案教師、評核主管以及各單位協助！

以上若有疑義，請與人事室江承好（分機2222）聯繫。

人事室 敬啟

114年3月13日